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锦江股份”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锦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90 号）核准，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股份”或“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29.45 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153,418,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451,818.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9.68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0,628.3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583 号验资报告。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下列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64000002005
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滩支行	1001262129206518672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初始全部存储于公司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8 月 11 日，公司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时尚之旅增资及提供委托贷款，增资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时尚之旅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委托贷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时尚之旅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国泰君安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注销了建设银行浦东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注销了工商银行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时尚之旅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各方均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锦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5 号审核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注)		450,62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628.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无	430,000.00	430,000.00	-	430,000.00	100.00%	—	—	—	否
偿还财务公司借款	无	20,628.39	20,628.39	-	20,628.39	100.00%	—	—	—	否
合计		450,628.39	450,628.39	-	450,628.3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628.39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430,000.00		60,000.00	60,000.00
偿还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借款	20,628.39	450,628.39	20,628.39	20,628.39
合计	450,628.39	450,628.39	80,628.39	80,628.39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6)第 E0145 号)。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补充未来三年业务规模及门店发展所需资金”的投资规模调整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旅馆投资公司增资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仍全部用于发展锦江之星直营酒店；将募集资金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锦江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